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美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美玉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5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新豐鄉長春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長春路與永寧街口，欲左轉彎進入永寧街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亦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戴貫庭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新豐鄉永寧街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駛至上開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人中及上內唇撕裂傷各3公分、1公分、上門齒斷裂1顆及挫傷疼痛1顆、雙手及右前臂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114年1月2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，被告並當庭付訖和解金，告訴人乃具狀向本院

01 撤回告訴，此有114年度刑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
02 告訴狀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、第29頁）在卷可
03 稽，則揆諸前揭法文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4 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9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江宜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蕭妙如